

民數記¹

一. 引言：

民數記始於以色列人從西乃跋涉了十一天來到加低斯，緊接著是因他們悖逆而在曠野漂流三十八年；這卷書結束於新一代站在應許之地的門檻上，準備進入那地。民數記的記載忠實地對照出上帝的信實與百姓的三心兩意，雖然祂終究要審判他們的悖逆，但還是言而有信的帶領百姓走過四十年的困頓流離。由於摩西、迦勒和約書亞的工作，上帝也對那些信靠祂的人有所回報。

二. 分段及綱要

重點	上一代			死亡		新生代		
分段	數點百姓	潔淨百姓	百姓發怨	窺探迦南	死在曠野	蛇與先知	二度普查	進迦南的教導
	1-4 章	5-8 章	9-12 章	13-16 章	17-20 章	21-25 章	26-30 章	31-36 章
主題	預備			延宕		應許		
	行走			流浪		等候		
地點	西乃至加低斯			曠野		加低斯至摩押		
時間	兩個月			三十八年		幾個月		

三. 全書簡介

本書記載了兩次核點以色列民數目的行動，故名為「民數記」。第一次的人口普查是於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後不久，在西乃的曠野中進行(第一章)。第二是在大約卅九年之後，重新數點以色列新一代子民的數目；當時他們駐紮在摩押平原，正準備進入應許之地(第廿六章)。本書在希伯來文聖經的書名是取自經文的第一個字：Wayyedabber，意思是「耶和華曉諭」。但一般人多稱它為 Bemidbar，也就是民數記第一句話中的第五個字「在曠野」；這個題目反倒更能說明本書的內容。

民數記，摩西的第四本書，繼續描述上帝救贖以色列國的故事。它接續出埃及記的情節，讓我們看到以色列國的組織、旅程，也看到以色列百姓如何因為悖逆，使得原來短短的迦南之旅演變成四十年在曠野中的漂流。不過，上帝是信實的，祂仍慈愛的保守祂的百姓。上帝也是公平、公義和聖潔的神，由於以色列民不斷的悖逆，我們看到上帝多次對他們發怒，降下嚴厲的審判和懲罰。本書對悖逆、不信者是一大警告，同時也對信徒表明了屬靈爭戰的實際。

¹ 以上資料摘錄編輯自大光所出版之「讀經日程合訂本」，
<https://www.glorypress.com/devotional/BibleBriefIntroTable.asp?ID=4>。

本書的主題是強調上帝的愛和公正；上帝這兩個屬性總是完美的融合在一起。使徒保羅在羅馬書第十一章廿二節寫到關於上帝的「恩慈和嚴厲」，十分貼切的闡述了本書的主題。

民數記涵蓋卅九年的歷史，但是其中部份年日沒有留下記錄。我們只讀到主要的事件、有趣的故事、上帝之贖民在進入應許之地以前的預備、事奉、爭戰、和生活。分別為聖作上帝祭司的利未人如何被組織起來事奉神，是民數記的特色之一。上帝的聖潔也是至為明顯的主題。書中許多神蹟更充分表現了上帝全備的供應和全能。

四. 民數記導讀

1. 內容要義

本書希伯來文名為「在曠野中」，即曠野漂流之意，為摩西五經第四卷，至七十士譯本，因記述以色列民在曠野漂流四十餘年之經歷，書中二次核計民數，即首次西乃曠野(一章)，末次在摩押平原(廿六章)，遂稱為民數記，以示亞伯拉罕子孫繁衍之盛況，後來拉丁武加大 Vulgate 俗語譯本，亦隨之沿用此名至今。本書之內容，部分為歷史，部分為律法，記述遊行、戰爭、服務和失敗的事蹟，誠然是選民以色列人一部偉大曠野旅行記，為信徒靈程道路前進之寫照。

2. 本書著者

本書為摩西所寫五經之第四卷，為歷代猶太教與基督教聖經學者所公認，主耶穌及門徒，曾屢次引用本書之言教訓人(約三 14；林前十 1-13；來三 7-19；四 1-16；九 4，13；彼後二 15；猶 11；啟二 14)等不一而足。在本書中所記「耶和華曉諭摩西說」，或「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」(參二 2；三 5)，共有五十六次之多，足以證明本書係為摩西受神啟示而著者。

3. 時地對象

本書係接續利未記後，兩書之間並無間隙，係寫於曠野，起自西乃曠野，終於約但河東摩押平原，歷時三十八年又十個月，約在主前一四九零年至一四五一年間(參民一 1；卅三 38；申一 3)，其對象為在曠野之神的選民以色列人(民一 1，2；五 1，2；六 1，2)。

4. 主要信息

本書開端的信息，乃講到神的選民蒙了救贖之後，必須要有事奉神的工作和行為表現出來。他們在神面前的工作需有秩序，如佈營和行軍，在會幕裏的事奉，以及每天所行的事，都必須要按著一定的條例而行，一點不得混亂。此外一項重要的信息，乃為他們在曠野失敗的慘史，是由於他們不信的原因所致。對於今日信徒在事奉聖工上，以及信心生活的道路上，給予極為寶貴的啟示和教訓。

5. 分段綱要

本書共計三十六章，聖經學者對本書之分段方法不一，依其內容要義，自然次序，可分為下列四段主要部分：

5.1 在西乃曠野(一章-十章。共 49 天)

A. 數點男丁及支派安營次序.....一 1-二 34。

- B. 利未支派人數及職任.....三 1-四 49。
- C. 潔除污穢及離俗範例.....五 1-六 27。
- D. 獻壇典禮與利未人潔淨.....七 1-八 26。
- E. 守逾越節與定規.....九 1-十 10。
- 5.2 自西乃山至加低斯(十章節-十四章節。約有數月)
 - A. 西乃起行.....十 11-26。
 - B. 選立長老與民食遵災.....十一 1-35。
 - C. 毀謗摩西.....十二 1-16。
 - D. 遣人窺探迦南.....十三 1-45。
 - E. 民發怨言與危難.....十四 1-45。
- 5.3 曠野飄流(十一本章 1 節-十九章 22。共 38 年)
 - A. 遵守獻祭律例典章.....十五 1-41。
 - B. 可拉黨之叛逆.....十六 1-50。
 - C. 亞倫發芽開花的杖.....十七 1-12。
 - D. 祭司應得之分與潔淨守則.....十八 1-十九 22。
- 5.4 自加低斯至摩押平原(廿章 1 節-卅六章 13 節。十個月)
 - A. 百姓無水的怨言.....二十 1-29。
 - B. 摩西在曠野舉銅蛇.....廿一 1-35。
 - C. 巴蘭被召計謀與結局.....廿二 1-廿五 18。
 - D. 再計民數與征戰分地預備.....廿六 1-廿七 23。
 - E. 獻祭守節許願之例.....廿八 1-卅 16。
 - F. 伐米甸人與分河東地業.....卅一 1-卅二 42。
 - G. 行程各站及承受產業.....卅三 1-卅六 13。

6. 重要預表

本書與創世記、出埃及記、利未記三書連為一體，乃為完成美好的倫理次序，書中預表基督至為顯著，且與新舊約論基督之一貫真理，極相符合，其人物預表如下：

- 6.1 拿細耳人：為許願離俗分別歸耶和華為聖者，預表基督聖潔無瑕，遠離罪人，高過諸天的大祭司(民六 2-21；來七 26)。
- 6.2 摩西：為人極其謙和，勝過世上的眾人，預表基督柔和謙卑，為和平之君王(民十二 3；賽九 6；太十一 28-30)。
- 6.3 亞倫的杖：發芽開花結果，預表基督從死裏復活、升天為神的大祭司(民十七 8；來四 14；五 4-10)。
- 6.4 約書亞：預表基督為拯救者，其與希臘文耶穌的名字原意相同，即耶和華為救主(民十一 28；十三 16；出十七 9；書一 1)。
- 6.5 紅母牛：預表基督的犧牲，作為信徒從沾染污穢中得著潔淨的根基，為除罪之方法(民十九 2-9；來九 12-14；十 10-12)。
- 6.6 盤石：預表基督為根基盤石(民廿 8；林前三 11；十 4)。
- 6.7 銅蛇：蛇是受咒詛審判的記號，銅蛇預表基督受咒詛被釘掛於十字架上，親身擔當了人的罪(民廿一 4-6；創三 14；林後五 21；參王下十八 4)。
- 6.8 巴蘭：意吞吃百姓者，預表受僱貪愛不義、出賣恩賜、墮落的先知(民廿二 5，7；廿五 1-3；卅一 16，申廿三 4；彼後二 15；猶 11)。

- 6.9 雅各家的星：預言應驗在基督誕生之時，來自東方的博士看見了祂的星，基督乃明亮的晨星(民廿四 17；太二 2；啟廿二 16；彼後一 19)。
- 6.10 逃城：預表基督保護罪人，脫離罪惡的審判，祂是我們的避難所(民卅五 6，11；申十九 2-3；詩四六 1；賽四 6；羅八 1，31，34)。

7. 關係書卷

本書記述以色列人自西乃曠野出發，最後抵達摩押平原，它與前三卷書息息相關，如創世記是講到創造與墮落，出埃及記是講到救贖，利未記講到交通和敬拜，而本書是緊接於後，講到工作與行為，惟有那些被拯救蒙救贖的人，才能與神交通，向神敬拜，也惟有交通和敬拜神的人，才能有工作和行為表現出來。

8. 研讀提要

本書主要為記述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四十餘年的生活經過事蹟，他們經歷了旅行，戰爭失敗的教訓，確為信徒蒙恩得救以後之靈程寫照。在讀本書前，須先讀出埃及記及利未記，便能更為瞭解本書中所記選民漂流曠野生活行程之來龍去脈，以及守節獻祭潔淨任職之事。初讀者讀本書時，最好隨時參覽聖經後面的地圖，尋出書中所記以色列人所經過的行程地點道路，則對於他們全程遊行狀況，概可瞭然。

9. 注意要點

本書為以色列人在曠野漂流生活的歷程，其中有幾件特別的事，必須注意之。

- 9.1 在本書開始，就記載數點以色列百姓的事，有三方面的意義，其一、神發動數點，乃表示祂永遠認識以色列人，是屬於祂的子民，可以叫出他們每個人的名字來(參約十 3-4)。其二、數點是為著有秩序行事和打仗。其三、數點是為著把神的子民組織起來，使各人知道自己屬於那一支派，該有事奉工作，以免混亂。
- 9.2 本書內除了前列重要的預表外，還有一段奇妙的預言，乃關乎以色列家、列國、彌賽亞等的預言(廿三；廿四章)，是出自一外邦人、墮落先知巴蘭之口，可知神的啟示，並不限於以色列人，外邦人亦常有之，如麥基洗德，約伯等的。
- 9.3 拿細耳人的生活，是離俗歸耶和華為聖(六 2)，表示一生奉獻給主，為主而活的人，須遠離清酒濃酒，表示不貪愛肉體之快樂。不可用剃頭刀剃頭，要留髮絡長長了，表示有完全的體力。不可接近屍體(六 1-5)，表示遠離不潔。這些條件具有聖徒為主奉獻己身的意義。
- 9.4 摩押王召巴蘭先知咒詛以色列人，陷眾民於罪惡之中，使二萬四千人遭受瘟疫死亡之禍。他是一位貪愛不義工價的先知，其結局是死於刀下(廿二 6；廿五 9；卅一 8)，這事是信徒引以為戒的。
- 9.5 火蛇與銅蛇，在本書中深具意義，相對不同，尤以銅蛇乃有基督被受咒詛，被掛十架之預表，基督曾親自引用說明這事，信徒應該領受明白(廿一 6-9)。

10. 本書年表

本書所記以色列人，留在西方曠野共有四十九天(一 1-十 10)，從西方起行到加低斯，約有幾個月(十 11-十四 45)，在曠野漂流共有三十八年之久(十五 1-十九 22)，自加低斯到約但河東摩押平原，共約十個月(廿 1-卅 六；參卅 38)。

11. 史地簡介

在本書中有三個比較重要的地方，列出分述如下：

- 11.1 巴蘭：意洞窟之地，係位於西乃曠野北部的一區，其地高出海面約二百至二五十丈，以實瑪利住在此地(創廿一 22)，以色列人遊行曠野三十八年的時候，常在這地安營(民十 12；十二 16；十三 3，26；申一 1；二 14；卅三 2)。撒母耳死後，大衛下到這地的曠野(撒上廿五 1)。巴蘭亦為人名，意吞吃百姓者，是一個行邪術的先知(民廿二 5；廿五全)。哈達王避元帥約押之難時，曾經路過此地。(王上十一 18)。
- 11.2 加低斯：意分開，又稱為加低斯巴尼亞(卅二 8)，乃猶大及巴勒斯坦南界之泉源，城邑及曠野之名。古時名安密巴(創十四 7)，位於巴蘭曠野中，是以東邊界上的一座城(民廿 16)，此城或為米利巴加底斯(結四七 19；四八 28；參民卅四 4)，後來成了猶大支派盡南邊的城(書十五 21，23；民卅四 4)。摩西曾在加低斯擊打盤石，出水供民飲用(廿一 11；廿七 13；申卅二 51)，以色列漂流曠野，是由此地起(十四 25)，後來又住在此地，米利暗是死在那裏(廿 1；卅三 36；士十一 16)。
- 11.3 何珥山：意祖先，此山靠近以東邊界，離以東京城西拉不遠，位於加低斯之東北，比海面高約五百丈，以色列人曾在此山腳安營，他們出埃及後四十年五月初一日，亞倫就死在此山頂上(卅三 37；一 41；廿 22；一 29；廿一 4；申卅二 50)。

12. 參考讀物

曾祥新著，《民數記》，香港天道書樓，2006年初版。